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張廷圭
被　　告　徐誌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再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屏東縣屏東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份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管轄；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參，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屏東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